

新聞稿

請即發放

2018年9月21日

創興銀行完成供股

認購及供股交易合共籌集超過45億港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股份代號: 1111) 就早前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14.2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事宜，有關供股結果已於今天公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掛牌買賣。

於是次供股計劃中，合共249,900,094股供股股份獲認購，約佔供股可供認購全部供股股份數目的69.16%，成功向本行注入超過35億港元。連同早前於2018年8月21日順利完成與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地鐵」)簽訂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配發，認購及供股交易合共為本行注入超過45億港元。是次認購及供股縱使在全球資本市場動盪之際進行，仍成功為本行提供充裕資本，有效提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配合銀行的業務發展。若以假設方式說明認購事項及供股的影響，倘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則本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一級資本比率將由13.23%增加至約17.06%，為本行帶來充裕的資金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是次認購及供股交易同時以低折讓和貼近市場的價格進行，充分顯示新戰略投資者廣州地鐵及本行母公司越秀集團對本行前景充滿信心。供股的認購價與廣州地鐵認購價格相同，稀釋影響極微，亦充分保障了小股東的權益；同時，參與本次供股的股東也可以獲分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共同分享創興銀行的發展成果，因此吸引了不少公眾股東參與供股，成功為本行籌募充裕的資本並有效提升了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支持本行的持續高速發展。

本行母公司越秀集團亦於是次供股中展示了其對本行的全力支持，於供股中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的上限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展現為本行未來發展投入資源的決心。

另外，認購事項引入廣州地鐵成為本行的重要戰略性股東之一。廣州地鐵為廣州市政府轄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1992年成立，負責廣州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融資、建設、營運、物業開發以及對外拓展等。於2018年3月31日，廣州地鐵擁有超過人民幣2,700億元的資產總值，產業上下游覆蓋軌道交通、先進製造業、建築、房地產、服務等二十多個行業，相信本行可與廣州地鐵於跨境融資和財務顧問等方面謀求參與和合作機會。加上廣州地鐵共13條線路合共392公里長鐵路，每日平均客流量超過800萬人次，本行相信結合廣州地鐵於廣東省的業務足跡及經驗，加上本行母公司越秀集團的龐大支持，將為本行帶來重大聯動效益，配合本行在大灣區的發展方針，本行未來將能進一步把握該區龐大的發展潛力及前所未有的商機。

創興銀行伴隨港人成長70周年，致力回報股東，服務社會。展望將來，創興銀行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其「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鞏固其在香港之業務基礎，同時抓住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

- 完 -

關於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 1948 年創立，於 199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現時在香港共有 39 間分行。創興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理財方案，服務包括港幣及外幣存款、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證券、保險及各項商業銀行產品。此外，創興銀行聯同多間本地金融機構成立 BCT 銀聯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強積金服務。創興銀行在廣州、深圳、汕頭及澳門設有分行，在廣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橫琴設有支行，及在上海及美國三藩市設有代表處。

創興銀行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成為越秀集團成員。越秀集團於 1985 年在香港成立。截至 2017 年底，越秀集團資產總額約人民幣 4,800 億元，是廣州市總體經濟效益位居前列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

有關創興銀行其他資料，請瀏覽該行網站 www.chbank.com。

傳媒查詢，請聯絡：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區美馨小姐 / 余志恒先生

電話: (852) 2864 4815 / (852) 2114 4319

電郵: maggie.au@sprg.com.hk / antonio.yu@sprg.com.hk

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銷售或出售創興銀行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要約。本新聞稿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新聞稿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發佈本新聞稿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內或向美國及該等地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刊發或分發。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轄地區法律登記，且如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除非本新聞稿另有定義，否則本新聞稿中的詞語具有創興銀行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4 日關於認購及供股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關於供股的供股章程所界定的含義。